



國立金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轉學考

招生簡章

編 印 單 位：110 學年度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地 址：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查 詢 專 線：(082)312346

傳 真 電 話：(082)313313

網 址：<http://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

**國立金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轉學考試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9 年 12 月 1 日(二)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下載簡章，不另行發售紙本
網路報名	109 年 12 月 21 日(一)上午 9 時 至 110 年 1 月 19 日(二)下午 5 時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及成績查詢	110 年 1 月 25 日(一)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10 年 1 月 26 日(二)下午 5 時前 ※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110 年 1 月 28 日(四)
正取生報到	110 年 2 月 3 日(三)下午 5 時前
備取生報到	另行公告及通知

國立金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轉學考試

目 錄

壹、招考系級、名額及甄試項目	1
貳、報考資格	15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16
肆、報名須知	17
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查詢.....	19
陸、錄取相關規定	19
柒、成績複查	20
捌、錄取公告	20
玖、報到、註冊、入學.....	20
【附錄一】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22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3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0
【附錄四】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3
【附錄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36
【附錄六】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	41

附 表

附表一、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42
附表二、境外學歷切結書.....	43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44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5
附表五、重複繳費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6

壹、招考系級、名額及甄試項目

系組	應用英語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2	
	退伍軍人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二	外語能力檢定(英文檢定等相關證明)	40%
	三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中英文自傳、讀書計畫、其他學期〔作品〕成果…等)	20%
學系網站	https://www.nqu.edu.tw/edualf/index.php		
學系電話	082-313421 董小姐		

系組	應用英語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9	
	退伍軍人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二	外語能力檢定(英文檢定等相關證明)	40%
	三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中英文自傳、讀書計畫、其他學期〔作品〕成果…等)	20%
學系網站	https://www.nqu.edu.tw/edualf/index.php		
學系電話	082-313421 董小姐		

系組	華語文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退伍軍人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二	自傳(1000 字內)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0%
	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作品集…等)	20%
學系網站	http://www.nqu.edu.tw/educs/		
學系電話	082-313405 蘇小姐		

系組	華語文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退伍軍人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二	自傳(1000 字內)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0%
	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作品集…等)	20%
學系網站	http://www.nqu.edu.tw/educs/		
學系電話	082-313405 蘇小姐		

系組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退伍軍人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二	自傳(1000 字內)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0%
	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作品集...等)	30%
學系網站	https://www.nqu.edu.tw/upl/index.php		
學系電話	082-313781 董小姐		

系組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9	
	退伍軍人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二	自傳(1000 字內)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0%
	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作品集...等)	30%
學系網站	https://www.nqu.edu.tw/upl/index.php		
學系電話	082-313781 董小姐		

系組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退伍軍人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一	自傳(1000 字內)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0%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作品集...等)	20%
學系網站	http://ima.nqu.edu.tw/main.asp		
學系電話	082-313436 薛小姐		

系組	建築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退伍軍人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一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檢定證明、成果作品集…等)	40%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	30%
	三	自傳(1000 字內)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0%
學系網站	http://arch.nqu.edu.tw/		
學系電話	082-313451 周小姐		

系組	建築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退伍軍人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一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檢定證明、成果作品集…等)	40%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	30%
	三	自傳(1000 字內)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0%
學系網站	http://arch.nqu.edu.tw/		
學系電話	082-313451 周小姐		

系組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退伍軍人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一	自傳(1000 字內)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0%
	二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	30%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	30%
學系網站	https://www.nqu.edu.tw/eduoab/index.php		
學系電話	082-355995 何小姐		

系組	運動與休閒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退伍軍人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一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作品集…等)	40%
	二	自傳(1000 字內)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0%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	20%
學系網站	http://sport.nqu.edu.tw/		
學系電話	082-312791 翁小姐		

系組	運動與休閒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退伍軍人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一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作品集…等)	40%
	二	自傳(1000 字內)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0%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	20%
學系網站	http://sport.nqu.edu.tw/		
學系電話	082-312791 翁小姐		

系組	企業管理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退伍軍人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	60%
	二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語言及企管相關證照...等)	40%
學系網站	http://eduba.nqu.edu.tw/		
學系電話	082-312771 許小姐		

系組	企業管理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退伍軍人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	60%
	二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語言及企管相關證照...等)	40%
學系網站	http://eduba.nqu.edu.tw/		
學系電話	082-312771 許小姐		

系組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退伍軍人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一	自傳(1000 字內)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0%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	30%
	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語言及工管相關證照…等)	30%
學系網站	http://www.nqu.edu.tw/eduicem/index.php		
學系電話	082-313922 蕭小姐		

系組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退伍軍人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一	自傳(1000 字內)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0%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	30%
	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語言及工管相關證照…等)	30%
學系網站	http://www.nqu.edu.tw/eduicem/index.php		
學系電話	082-313922 蕭小姐		

系組	資訊工程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退伍軍人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二	自傳(1000 字內)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0%
	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檢定證明…等)	30%
學系網站	https://www.nqu.edu.tw/educsie/index.php		
學系電話	082-313531 李小姐		

系組	電子工程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退伍軍人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	60%
	二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檢定證明…等)	40%
學系網站	http://www.nqu.edu.tw/eduee/index.php		
學系電話	082-313551 蔡小姐		

系組	電子工程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2	
	退伍軍人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	60%
	二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檢定證明…等)	40%
學系網站	http://www.nqu.edu.tw/eduee/index.php		
學系電話	082-313551 蔡小姐		

系組	食品科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退伍軍人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二	自傳(1000 字內)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0%
	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作品集…等)	20%
學系網站	http://www.nqu.edu.tw/edufoodscience/index.php		
學系電話	082-313571 陳小姐		

系組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退伍軍人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	50%
	二	自傳(1000 字內)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0%
	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作品集…等)	10%
學系網站	http://cem.nqu.edu.tw/zh/home-page		
學系電話	082-313511 蘇小姐		

系組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退伍軍人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	50%
	二	自傳(1000 字內)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0%
	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作品集…等)	10%
學系網站	http://cem.nqu.edu.tw/zh/home-page		
學系電話	082-313511 蘇小姐		

系組	長期照護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退伍軍人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一	自傳(1000 字內)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0%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作品集…等)	10%
學系網站	http://www.nqu.edu.tw/longtermcare/		
學系電話	082-313911 許小姐		

系組	長期照護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退伍軍人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一	自傳(1000 字內)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0%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作品集…等)	10%
學系網站	http://www.nqu.edu.tw/longtermcare/		
學系電話	082-313911 許小姐		

注意事項：

1. 每位考生不受一學系之限制，但最高可同時報考三個學系(年級)為限。依報考學系填寫就讀志願序。
2. 報考單一學系以原價計；同時報考二個學系可享9折優待；同時報考三個學系可享8折優待。繳費單產出後無法修改繳費金額，亦不受理退費，請於產出繳費單前確認報考學系(年級)。
3. 考生於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並送出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年級、身分別、就讀志願序等資料。
4. **各系級預定招生名額，如有變動另行公告。**
5.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若經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小數點無條件進入)。
6. 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榜單公告、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7. 本考試不招收陸生及外國學生轉學生。

貳、報考資格

考生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上開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

八、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詳見附錄四)，考試成績依不同役期類別加分優待。

應繳文件(3擇1)：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另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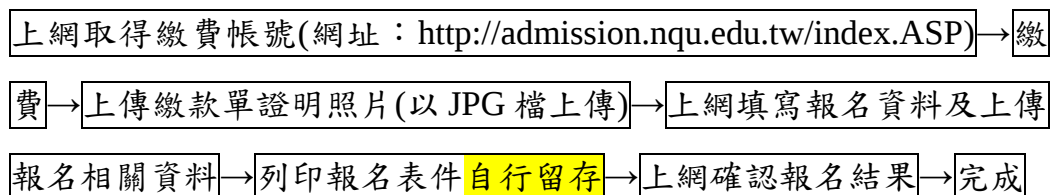
二、運動績優生：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詳見附錄五)，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第十四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檢具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後，得予增加總分10%。

備註：

1. 僑生身分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經錄取後註冊時須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
2.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3.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肆、報名須知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考生於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並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年級、身分別、就讀志願序(僅報考兩系以上者需填寫)

- 二、報名費：報考一系新台幣1,500元整、報考兩系新台幣2,700元整、報考三系新台幣3,600元整。

※除重複繳費外，本招生考試報名費一經繳納，一律不予退還，請考生審慎報名。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辦法：

凡本人或其監護人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當年度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其報名費免收取，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概以普通身分考生處理，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且須於繳費期間內繳交全額報名費，逾期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檢附上述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一。

- 三、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繳費期限：

109年12月21日(一)上午9時起至110年1月19日(二)下午5時止。

(二)網路報名期限：

109年12月21日(一)上午9時起至110年1月19日(二)下午5時止。

※須完成上傳「繳款單證明照片」、「二吋大頭照(證件照)」、「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明」及「書面審查資料」後方可送出報名，檔案模糊不清、規格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四、應登錄及上傳資料：**所有文件除照片外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以PDF檔上傳。**

(一)登錄報名資料：(網路登錄完畢後請自行列印報名表留存)報名表上填寫之通訊地址須為**110年8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若有變更，請以電子郵件告知，電子信箱：ac584@nqu.edu.tw。

(二)上傳照片(證件照，限以JPG檔上傳，檔案容量10MB以內)：上傳考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且不得使用生活照、合成照及翻拍照；模糊不清、規格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三)上傳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明(請自行合併為1個PDF檔上傳，10MB以內)：

1. 學生證**每學期註冊章**須清楚可辨識；若學生證無註冊章欄位者請以「在學證明」上傳。
2. 符合報考資格第一款者，請上傳「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須再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符合報考資格第二款者，請上傳「專科以上之畢業證書」。
4. 符合報考資格第三款者，請上傳「專科修業證明書」或「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5. 符合報考資格第四款者，請上傳「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及「大學(或空中大學)、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之學分證明」。
6. 符合報考資格第五款者，請上傳「空中大學歷年成績單」。
7.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上傳「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包括修畢國外學歷之起迄期間)」。

報考資格所需要繳交之學歷證件對應一覽表

報考資料	應繳文件					
	學生證正反面	休學證明書	修業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畢業證書	其他證明書
大學(技專)校院在學生	◎			◎		
大學(技專)校院畢業生					◎	
大學(技專)校院休學生		◎		◎		
大學(技專)校院退學生			◎	◎		
專科畢業生					◎	
專科應屆畢業生尚未有畢業證書者	◎			◎		
專科同等學力生			◎			◎
空大肄業或大學推廣				◎		◎
境外學歷報考者				◎		◎

(四)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限以PDF檔上傳,每系1份,每份檔案容量10MB以內):
歷年成績單、自傳及讀書計畫…等,自行合併為1個 PDF檔,並依各學系
規定上傳。

(五)上傳其他表件(請自行合併為1個PDF檔上傳,檔案容量10MB以內):例如
相關證明文件或造字申請表等(無特殊條件或需求者免上傳)。

◎上述(一)至(五)各項資料一律採網路登錄上傳,逾期未完成網路登
錄上傳者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將報名完成文件以自行列印或電子檔方式留
存。

◎考生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明,在考試前
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
格,考生不得異議。

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查詢

- 一、准考證號碼及成績開放查詢日期:110年1月25日(一)於本校招生資訊系
統網站(<http://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開放查詢。
- 二、考生若無法查詢准考證號碼或成績,請向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查詢,
電話:(082)312346。

陸、錄取相關規定

- 一、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缺額得流用至同年級之其他學系。
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 三、得視需要列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
- 四、正取生欲放棄報到者,請依報到通知規定日期,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書附表四後,傳真至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082)313313。
- 五、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學系錄取同
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 六、錄取正取生如同時報考兩系(含)以上者,同時錄取以採報名志願序參酌,
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七、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牟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
格。
- 八、錄取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柒、成績複查

- 一、複查日期：**110年1月26日(二)下午5時止**【一律採傳真申請，文件後寄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傳真號碼：(082)313313。
- 二、受理單位：「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請以限時掛號逕寄892009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並以電話告知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電話：(082)312346。
- 三、複查程序：為求複查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 (一)複查手續：
 1. 備妥文件：(1)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三**；(2)複查費之郵政匯票；(3)回郵信封一只(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否則不予受理)。
 2. 先傳真前項(1)至(2)文件，並以電話再確認；傳真專線：(082)313313，電話：(082)312346。
 3. 限時掛號郵寄前項(1)至(3)文件至「892009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 (二)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100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金門大學**(請務必填寫清楚)。
 - (三)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並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試卷。
- 四、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捌、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110年1月28日(四)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頁及招生資訊系統網站公告，並以專函通知。
- 二、網路查詢：<http://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
- 三、聯絡電話：(082)312346。

玖、報到、註冊、入學

- 一、報到方式：一律**線上報到**(<http://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二、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一)正取生報到截止日至**110年2月3日(三)下午5時止**，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備取生遞補時間，另行公告及通知。
- 三、錄取生入學時應繳交修業證明影本並查驗其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以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 新生錄取報到後，不得以保留入學資格方式延後入學；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以備取生遞補之，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 錄取生須於註冊時辦理選課，並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一次辦理學分抵免手續，逾期不再受理。
- 七、 錄取生入學後適用其轉入班級之入學學年度修業規定，其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
- 八、 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於110年2月底前將異動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892009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國立金門大學教務處綜合教務組」；並請於異動資料中詳載個人基本資料(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錄取系別、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以利本校寄發各項入學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 錄取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十、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錄取公告日起10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逕寄「892009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考生本人應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 十一、 本考試如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試畢後10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892009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提出申訴。
- 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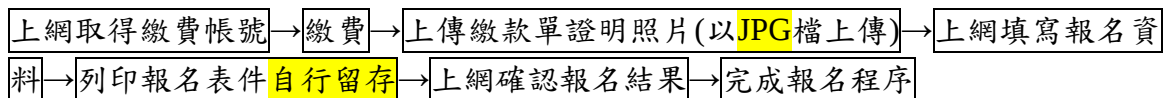
一、報名費：報考一系新台幣1,500元整、報考兩系新台幣2,700元整、報考三系新台幣3,600元整。

- 報名費繳費帳號：**109年12月21日(一)上午9時**由考生自行上網取得，網址為<http://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 選擇「日間部學士班轉學考(暑假) 於「報名作業」項下點選「取得繳費帳號」。

- ※除重複繳費外，本招生考試報名費一經繳納，一律不予退還，請考生審慎報名。**

二、繳費期間：**109年12月21日(一)上午9時至110年1月19日(二)下午5時止**。

三、網路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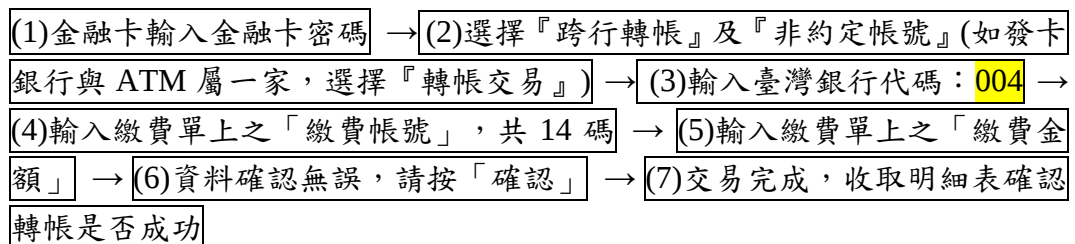


四、繳費方式：下列二種方式擇一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TM 操作流程：



※注意事項：

- (1) 繳費單上的「繳費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繳費帳號。
- (2) 因繳費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繳費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3)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
- (4) **ATM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5)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盡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6) 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二)至臺灣銀行櫃檯繳費：

取得繳費帳號並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櫃檯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應考人需負擔手續費。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4.08.30 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86.04.09 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第 2、3 條文
86.05.21 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文
88.03.05 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文,刪除第 8 條
89.03.28 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第 2、3 條文
89.11.21 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第 2、3 條文
92.04.22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第 3、4、5 條文
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全文 7 條
100.01.05 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第 2、3、6 條文
100.07.15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8 條
102.01.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304C 號令修正第 2、4、5 條文,增訂第 2-1 條文
102.04.0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全文 11 條
104.09.29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全文 12 條
105.02.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第 4、9 條
106.06.0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修正第 2、3、4、9 條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二、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

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

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5.10.02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

101.04.03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1 條條文

103.08.05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

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0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五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3070B 號令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甲、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乙、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丙、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 第 21-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 第 22 條 (刪除)
-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

請參照本校學雜費收費資訊：<https://www.nqu.edu.tw/cht/index.php?code=list&ids=1057>



有關學雜費相關問題，請洽本校註冊組(082)313318、(082)313319、(082)313625。

附表一

國立金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轉學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學系	學系
		年 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身 分 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通 訊 地 址	□□□-□□□		
◎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 ☐姓名(須造字之文字：_____)。 ☐地址(須造字之文字：_____)。			
備註： 1. 各欄位請詳細註明。 2. 請於110年1月19日(二)前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其他表件」，逾期恕不受理。			

注意：報名資料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

國立金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轉學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參加貴校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日間部學士班轉學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包括修畢國外學歷之起迄期間)。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入學報到前依前述規定補繳各項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

報考學系/年級/班別：

切結日期：

附表三

國立金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轉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成績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考系別與年級班別：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項目	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備註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表及下端『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有◎註記處不必填寫。
- 二、申請截止日：**110 年 1 月 26 日(二)下午 5 時前**【一律採傳真申請辦理，文件後寄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三、同一項目限申請複查一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書面審查資料，每項目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金門大學(請務必填寫清楚)。
- 四、複查程序：為求複查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 1.備妥(1)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三)；(2)複查費之郵政匯票；(3)回郵信封一只(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否則不予受理)。
 - 2.先傳真前項(1)-(2)文件，並以電話再確認；傳真專線：(082)313313，電話：(082)312346。
 - 3.限時掛號郵寄前項(1)-(3)文件至「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 五、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之郵政匯票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國立金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轉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存查表

◎成績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考系別與年級班別：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成績組處理結果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金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轉學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本人因 之因素，自願放棄貴校 系 年級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及報到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報到資格。 此致 國立金門大學			
錄取生簽章		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	

-----以下部分請考生不用填寫-----

審核單位	
收件日期	
收件人	

附表五

國立金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轉學考試
重複繳費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申請退費事由	☐ 重複繳費，金額_____元 ☐ 溢繳費用，金額_____元，溢繳情形說明：_____			
檢附文件	☐ 考生本人之存摺帳戶影本(不接受金融卡影本) ☐ 繳費證明 ※以上文件未檢附者不予退費			
考生本人存款帳戶	☐ 銀行帳戶 戶名：_____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 郵局帳戶 戶名：_____ 郵局帳號（14碼）：_____			
※注意事項： 1. 除因重複繳費、溢繳費用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前述退費條件者，須於 110年1月22日(五) 前將「退費申請表(含檢附文件)」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提出退費申請，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本校已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FAX：082-313313 TEL：082-312346 2. 為利匯款作業之順利，務請詳實且工整填寫，並優先指定「臺灣銀行」為存入帳戶，若非提供臺銀帳戶者將收取跨行轉帳手續費30元，並由受款人自應領金額內扣除。 3. 如因資料填寫錯誤、不詳或因字跡潦草模糊導致資料輸入錯誤致使重新匯款者，由考生自行負擔相關手續費用。如考生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等，致本校無法如期撥付時，所產生之損失及相關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考生免填：

審核		退費金額	
----	--	------	--